

二零一二年三月廿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豁免建議

引言

因應委員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提供有關基因改造木瓜的補充資料。本文件亦旨在尋求委員支持當局對基因改造木瓜作出的豁免修訂建議。有關豁免根據香港法例第 607 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下稱"《條例》"）作出。

背景

2. 制定《條例》的目的是為施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中有關規管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提供法律基礎。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委員知悉當局鑑於相關風險評估的結論是基因改造木瓜極不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任何不利的生物安全影響，以及考慮到若不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將對公眾構成嚴重滋擾，而有意豁免使其免受《條例》的規限。此外，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環境局局長亦重申政府有意使基因改造木瓜不受《條例》規限，特別是考慮到基因改造木瓜在香港十分普遍。在辯論期間，有委員建議應盡快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以免影響以栽種木瓜為嗜好，且不能分辨所種木瓜是否屬基因改造的一般市民。

3. 隨著《條例》在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我們已根據《條例》第 47 條，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成立專家小組，負責就施行《條例》（包括批予豁免）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供意見。專家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術界、環境保護界、農業界、生物科技界及貿易界。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成載於附件甲。在 2011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專家小組接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的風險評估報告，並支持豁免建議。

4. 我們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建議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使其免受《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的規限。

《條例》的管制

5. 《條例》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致使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條例》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根據《條例》，在開放田間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屬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需要取得署長的事先核准。如果有人明知而種植或育養未獲得核准或豁免的基因改造木瓜，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一年，而那些未獲得核准或豁免的基因改造木瓜樹亦需被清除。

原先的豁免建議及理據

6. 木瓜容易感染一種名為木瓜輪點病毒（下稱"PRSV"）的植物致病性病毒。該病毒是世界各地商業木瓜生產的主要限制。由於木瓜缺乏對該病毒的天然抵抗能力，沒有受到保護的木瓜有 95% 的機會受到病毒的感染。因此，科學家們致力透過現代生物科技研發具 PRSV 抵抗能力的基因改造木瓜。在香港，種植木瓜以獲取其果實十分普遍。縱然有小部分從事有機耕作的農夫種植少量的有機木瓜以供本地市場出售，另一方面卻有很多村民及自給自足的農夫在他們的後園或農田作小量種植木瓜樹，以供自己食用及將有餘的木瓜在市場出售。大部分人都是從食用後的果實取得種植木瓜所用的種子。那些果實可能購自市場或取自自種的果樹。該些種子可能含有基因改造成份，而且大多品種不明。事實上，市民作為一種嗜好而栽種木瓜是十分流行的。我們估計本港的木瓜樹總數達 350,000 棵，當中約六至七成可能屬基因改造。

7. 鑑於在本地環境種植基因改造木瓜非常普遍，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 "漁護署"）根據《條例》的要求，並參考現存相關的科學文獻，對基因改造木瓜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的結論是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會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構成生物安全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木瓜是外來品種，在本港並無任何近親物種¹。專家小組²亦已接納有關的結論。故此，當局認為為避免市民受

¹ 由於物種屏障，加入到木瓜的基因不能夠轉移到其他本地的野生植物，因此基因改造木瓜不可能影響本地的生物多樣性。另一方面，基因改造木瓜變成雜草的風險亦非常低，其風險與傳統木瓜品種相若。木瓜在自然生態系統中素來不是惡劣的雜草，而基因改造不大可能改變木瓜的生物特性而影響它的野草化傾向。換句話來說，有關豁免對生物安全的影響是可接受的。

² 專家小組已經嚴格審閱了有關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環境的潛在生物安全影響的風險評估報告，包括轉移基因到木瓜的野生近親物種、基因水平轉移、對土壤中微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野草化傾向及有害物質的產生。專家小組接納風險評估的發現，即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造成任何不利的生物安全影響，特別是小組成員認同從基因改造木瓜轉移基因到野生近親物種的可能性（這是反對豁免建議人士最大的顧慮）並不存在，因為香港並沒有番木瓜科的本地物種。此外，

到頻密卻不必要的滋擾，豁免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 5 及第 7 條的規限，是最理想的做法。豁免生效後，種植或輸入以供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包括現有已核准作商業生產及田間種植的品種以及新的品種，將獲得豁免而毋須根據《條例》要求申請核准。市民將不會因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而觸犯《條例》中規管在本地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條文。市民亦能因此繼續種植木瓜的嗜好，而不須擔心會否因種植或育養木瓜樹而不慎干犯法例。

就上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

8. 在 11 月的會議上，兩位委員對基因改造木瓜豁免建議有所保留。一些環保團體及有機農夫亦就豁免建議提出意見。當中提出的主要事項包括：

(a) 當局如何能夠預見將來研發的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環境可能造成的生物安全影響；(b) 基因改造木瓜在海外國家的種植情況；及 (c) 對基因改造木瓜實行標籤規定的可行性。我們就意見書中載述意見作出的具體詳盡回應載於附件乙，下文則列出當局對上述主要事項的回應。

新品種基因改造木瓜可能造成的生物安全影響

9. 基因改造木瓜都是以相同的基因轉化機制研製，所有已研發的或正在研發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都具有相同的基本基因構造，唯一的分別在於特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所加入的表達理想特徵的目標基因（例如，抗木瓜輪點病毒、蟲害及疫癥、延遲成熟、長保質期及耐除草劑）。由於基因改造木瓜的基因建構在本質上是類似的，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在種植時所表現的生物及安全性質亦會跟現有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相類似。因此，就已核准作商業生產及田間種植的品種進行的風險評估，亦適用於將來研發的新基因改造木瓜品種。

基因改造木瓜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種植情況

10. 至於基因改造木瓜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種植情況，現時基因改造木瓜在很多地方均有種植，包括中國大陸、台灣、美國、夏威夷、巴西、牙買加、印尼、墨西哥、坦桑尼亞、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當中，基因改造

對於有憂慮指將來研發出的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可能會對本地環境造成不利生物安全影響，會議上有成員指出現時有既定的機制生產基因改造木瓜，因此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的生物安全將會跟現存的品種相約。

基於上述原因，專家小組決定支持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 5 及第 7 條的規限的建議。專家小組同時建議漁護署應繼續監控基因改造木瓜最新的研發進度，以及在三年內對基因改造木瓜的豁免進行檢討並報告給專家小組。漁護署亦會向市民大眾及持份者加強宣傳基因改造作物及有機耕作。

木瓜是夏威夷種植的主要木瓜品種，覆蓋超過 1,000 英畝的耕地。在中國大陸，基因改造木瓜主要在廣東、廣西及海南一帶種植。

11. 現存已研發多種能抵抗特有病毒株系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其中兩種已獲核准作商業生產，六種可以作田間種植。需要留意的是，種植這些木瓜的主要為熱帶及亞熱帶國家。木瓜在這些國家是一種主要的作物，而將特定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品牌化對它們的商品化是十分重要的。因此，這些國家大多是透過核准特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作商業化生產或田間種植，而不是透過行政或立法程序豁免大量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另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加拿大亦有作出與目前香港基因改造木瓜的豁免建議類似的安排。根據加拿大的種子規例 (Seeds Regulations)，基因改造植物如已經在加拿大當地生長並形成穩定的群體，該些植物可獲豁免於規例的核准要求。情況相似地，基因改造木瓜在香港十分普遍及存在於郊區村落經已多年。在香港，由於沒有本地的番木瓜科屬植物，基因木瓜的嵌入基因極不可能會轉移到其他本地的野生植物。

要求對基因改造木瓜進行標籤

12. 《條例》的目的是實施《議定書》，管制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以及該等生物的進出口。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用安全問題須分開處理。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不大可能或沒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食物安全中心鼓勵本地食物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提供標籤，並於二零零六年制定一套《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下稱"《指引》")，載述了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的基本原則，以便業界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資料。政府於二零零七年評估業界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加上標籤的情況。《指引》評估結果顯示，以食品樣本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來說，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但政府仍會繼續致力推廣自願標籤制度。政府會一直留意基因改造技術和基因改造食物標準的國際發展，以決定日後的方向。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修訂方案

13. 為回應議員及意見書的意見，當局就豁免建議進一步諮詢相關團體及重新考慮原先的方案。顧及到基因改造木瓜的潛在生物安全風險十分低和一些團體對相關豁免的顧慮，當局擬提出修訂方案安排。修訂方案建議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 5 條的規限，以及豁免基因商業生產的指定品種使其免受《條例》第 7 條的規限。根據該有限制的豁免建議，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將獲豁免免受《條例》第 5 條的規限，但獲豁免免受《條例》第 7 條規限的基因改造木瓜收窄至兩個已作商業生產的指定品種。

14. 正如在上文有關生物安全的部份所解釋，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會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任何潛在不利生物安全影響。換句話說，一般市民繼續種植基因改造木瓜並不會對本地生物多樣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 5 條的規限是合情合理的，可以使到任何希望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的公眾人士不須受到執法的威脅。這符合一些委員的看法，即應盡快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以免影響以栽種木瓜樹為嗜好的一般市民。

15. 至於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 7 條的規限，因為需要獲得漁護署的事先核准才能入口任何未獲豁免的基因改造木瓜以供在香港種植，這方案可以顧及一些反對豁免所有基因改造木瓜品種的本地有機農夫的主要顧慮。

曾考慮的替代方案

16. 我們曾考慮根據一些環保團體及有機農夫的建議提出的兩項替代方案，即是：

- (a) 不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 5 及第 7 條的規限。此方案將會實際上使到在本港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成為非法行為，及不能入口基因改造木瓜以供在香港種植，除非該位人士已經獲得署長的核准；及
- (b) 只豁免那些已獲海外當局核准作田間種植或商業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這樣一來，實際上只有那些現已獲海外當局核准作田間種植或商業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可以種植或育養，而入口以供種植的只限於已商業化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

17. 當局認為兩個方案都不可行。雖然該兩個方案可以顧及到環保團體及一些本地有機農夫對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未知的生物安全影響的推測性顧慮，但卻會為一般市民帶來難以預計的滋擾。任何人如果欲種植基因改造木瓜（在方案(a)的情況下）或欲種植未獲豁免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在方案(b)的情況下），他將需要根據《條例》的要求向漁護署提交申請書、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申請費用（現時為港幣 14,250 元），以申請核准。考慮到所要求的資料極具技術性，整個過程將無可避免地使以種植木瓜為嗜好的一般市民感到困惑。

18. 此外，由於肉眼是不能夠分辨基因改造木瓜及非基因改造木瓜，市民或需要就已種植的木瓜進行化學測試以確定有懷疑的木瓜是否屬於基因改造的品種。至於要確定是屬於哪一個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便要進行複雜的 DNA 測序，並需要收集供測試用的樣本。大多數的市民都可能不知道所種植或育養的木瓜是否屬基因改造或是否屬獲豁免的品種，而須進行化學測試或 DNA 測序確認。如果該木瓜是屬基因改造的（在方案(a)的情況下）或未獲豁免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在方案(b)的情況下），木瓜樹物主需要通報漁護署並清除有關木瓜樹。

19. 此外，如有懷疑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在方案(a)的情況下）或未獲豁免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在方案(b)的情況下）的情況，漁護署將需要檢取樣本以確定木瓜的品種。對於有人在知情的情況下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當局將考慮作出檢控。即使有關人士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種植有關木瓜，執法部門亦必須清除有關的木瓜樹，對一般市民造成巨大卻沒有必要的滋擾之餘，對環境亦沒有明顯的好處。上文第 16(a)及(b)段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對公眾帶來的滋擾及騷擾是不合理的。而當局提出的修訂方案卻可以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避免對公眾造成不必要不合理的滋擾之間，作出平衡。

結論

20. 在上文第 13 至 15 段列出的修訂豁免建議已經顧及到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非常低的潛在生物安全風險以及不同團體對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顧慮。我們認為豁免對生物安全的影響是屬可接受的。我們認為這修訂方案既可以顧及市民大眾繼續以種植木瓜為業餘興趣的需要，亦可以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免受基因改造木瓜的潛在生物安全影響（若有的話），是一個可接受並平衡各方意見的處理方法。

未來路向

21. 視乎委員對修訂建議的意見，我們將會敲定實施該修訂建議的豁免公告，以期在本立法年度把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22. 請議員就上述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附件甲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

專家小組

職權範圍

專家小組應就與施行香港法例第 607 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有關連的任何問題，包括個別基因改造核准申請，更改要求及不披露要求的處理以及批予豁免，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建議。

成員

主席

黃煥忠教授

成員

朱嘉濠教授

何國強教授

劉樂庭博士

劉婉儀女士

梁美儀博士

梁士倫博士

文志森博士

蘇國賢先生

辛世文教授

謝天佑博士

黃慶強先生

王麗賢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衛生署助理署長，由首席醫生擔任候補成員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由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擔任候補成員

附件乙

團體代表的書面意見以及政府回應的摘要

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代表包括：

1. 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
2. 有機農友會

團體代表提交的書面意見以及政府回應如下：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u>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u>		
1.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會導致全面且不受控制的基因污染。	由於木瓜在本港並無任何近親物種，基於物种屏障的原因改造的基因不能夠轉移到其他本地的野生植物。因此，所謂的“基因污染”帶來的潛在風險是極低的。
2.	政府能否確定將來研發的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無影響。	基因改造木瓜都是以相同的基因轉化機制研製，所有已研發出的或正在研發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都會有相同的基本基因構造。唯一的分別在於特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所加入的表達理想特徵的目標基因（例如，抗木瓜輪點病毒、蟣害及疫徽、延遲成熟、長保質期及耐除草劑）。由於基因改造木瓜的基因建構在本質上是類似的，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在種植時所表現的生物及安全性質亦會同現有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相類似。最重要的是，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潛在風險是極低的，因為木瓜不屬於香港的原生物種，因此不會將基因轉移到其他種的植物。
3.	有沒有國家全面豁免木瓜。	由於各個地區的 PRSV 的基因序列都有些許不同，很多國家都已研發或正在研發能抵抗本地病毒株系的基因改造木瓜品種。現在，種植基因改造木瓜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巴西、印尼、牙買加、中國大陸、台灣、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坦桑尼亞、美國及越南。該些司法管轄區已實際上核准基因改造木瓜的種植，而不需作出豁免。例如，美國自 1996 年起已核准基因改造木瓜的全面商業生產。另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加拿大亦有作出與目前香港基因改造木瓜豁免建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議類似的安排。根據加拿大的種子規例（Seeds Regulations），基因改造植物如已經在加拿大當地生長並形成穩定的群體，該些植物可獲豁免於規例的核准要求。
4.	進行風險評估的方法及風險管理的內容。	有關基因改造木瓜的風險評估是根據《條例》的要求（而《條例》的要求是採用自《議定書》），並參考現存相關的科學文獻及認可的風險評估報告。在基於基因改造木瓜是否會對本地的生物多樣性造成可能的不利生物安全影響的考量下，對有關基因改造木瓜的潛在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轉移基因到木瓜的野生近親物種、野草化傾向、有害物質的產生、基因水平轉移及對土壤中微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根據風險評估而得出的結論是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任可不利生物安全影響。
5.	風險評估應包括基因改造作物的異花授粉及其對農業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為符合《議定書》及《條例》關於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的目標，只有當有關的植物品種是本港的原生種時，環境風險評估才會顧及對相關的農業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根據《議定書》及《條例》的規定，由於木瓜是外來的引入品種，種植基因改造木瓜不會對本地的農業生物多樣性造成不利影響。
6.	由於基因改造木瓜的食用安全問題仍存在爭議以及香港並沒有木瓜產業，政府不應該冒險讓基因改造木瓜在香港境內氾濫。	<p>《條例》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議定書》，因此《條例》關注的是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食用安全問題並不在《條例》的範圍內。</p> <p>至於基因改造食物食用方面，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不大可能或沒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食物安全中心鼓勵本地食物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提供標籤，並於二零零六年制定一套《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下稱“《指引》”），載述了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的基本原則，以便業界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資料。政府於二零零七年評估業界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加上標籤的情況。</p> <p>《指引》評估結果顯示，以食品樣本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來說，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但政府仍會繼續致力推廣自願標籤制度。政府會一直留意基因改造技術和</p>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基因改造食物標準的國際發展，以決定日後的方向。
7.	本港的木瓜種植者並不是明知地種植基因改造木瓜，因此不會因為《條例》而被拘控。	我們不宜假定本港所有木瓜種植者不是明知而種植基因改造木瓜。對於懷疑種植了未被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情況，調查及隨後的執法行動將無可避免地對一般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8.	豁免會剝奪農夫種植非基因改造及有機木瓜的選擇。	有機耕作，作為一種商業活動，不包括在《條例》的範圍內。事實上，有機農夫可以採取保護措施以避免受到基因改造木瓜的異花授粉影響，繼續種植有機木瓜。
9.	政府不應該因為執法困難而豁免基因改造木瓜。	提出豁免的最主要的考慮是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潛在風險及豁免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是否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基因改造木瓜在本地環境的廣泛存在及避免對本地木瓜種植者造成滋擾是促使政府就基因改造生物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進行風險評估的因素。專家小組詳盡地討論了基因改造木瓜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同意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潛在風險極低。另一方面，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期間，委員要求當局應盡快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以避免對以種植木瓜為嗜好的市民大眾造成影響。這些因素都被納入是否批豁免予基因改造木瓜的考慮當中。
10.	政府能否有效地監察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在香港的環境釋出。	漁護署在本地食品市場及種子市場進行的基因改造生物調查能夠有效地監察基因改造木瓜在香港的情況。
11.	政府將豁免限制至只適用於已核准作商業生產的基因改造木瓜。	基因改造木瓜，不論是哪一個品種或是否已獲核准作商業化種植，其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潛在風險被視為是極低的。這是因為作為外來品種的木瓜在本港並無任何近親物種。由於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風險是可接受的，針對已獲核准作商業生產的品種以外的其他基因改造品種的木瓜而作出的執法行動將會對一般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12.	政府提供非基因改造木瓜樹苗給種植者以換取有可能屬基因改造品種	此建議與農業發展及商業活動有關，因此不在《條例》的範圍內。農夫可以從苗圃及種子公司輕易購得不同來源的非基因改造的木

序號	意見/建議	政府的回應
	的木瓜樹。	瓜種子。
13.	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在基因改造生物及相關規管的公眾教育上面。	<p>為提高公眾對新的基因改造生物規管架構的認識，漁護署已推行一系列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我們為特定對象組別印製小冊子及海報並派發給相關的持份者（例如農夫、種子商、花店店東、觀賞魚店舖店東、大學及研究機構），而一般市民亦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香港濕地公園取得小冊子。此外，其他的宣傳計劃，包括舉辦為持份者而設的講座，在邊境管制站擺放宣傳海報及在機場播放宣傳影片。所有《條例》的相關資料，例如已作商業化生產的基因改造生物一覽表及《條例》訂定的規管的簡介，已被上載至網上基因改造生物紀錄冊供公眾查閱。而且，所有相關持份者都會收到通知他們關於《條例》最新消息及資料的通函。</p> <p>我們會持續不懈地進行這些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以增加公眾對基因改造生物的規管的認知。</p>
有機農友會		
14.	應提供消費者分辨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木瓜的方法。	《條例》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議定書》，因此《條例》關注的是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用安全問題由其他國際組織處理，並不在《條例》的範圍內。
15.	豁免會剝奪農夫種植非基因改造及有機木瓜的選擇。	請參照上文第 8 項對相同意見的回應。
16.	搭建網屋以防止非基因改造木瓜與基因改造木瓜進行異花授粉的成本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提出如果移除所有基因改造木瓜就可以免掉該項成本。	需要留意的是有機耕作不包括在《條例》的範圍內。而且，值得指出的是不論附近有沒有基因改造木瓜，在本地種植非基因改造的木瓜也需要採取保護措施（例如網屋），因為非基因改造的木瓜是非常容易受 PRSV 感染。